

“是”“此”判斷句所指代的 實際主語之比較

肖姪曼

我們已從多個角度考察過“是”“此”上古語法性質和表意性質的不同^①，還有一個角度也非常值得注意：這就是“是”的複指性質問題。

指代詞的作用可以分爲三種：其一，表示複指。這種情況，指代詞複指的實際主語處於語法主語位置，即作句中的大主語，例如：“今長大美好，人見而悅之者，此吾父母之遺德也。”（《莊子·盜跖》）此例“此”前的成分即是實際主語。其二，表示稱代。這種情況，指代詞所替代的對象不在實際主語的位置，例如：“（政姊）乃抱屍而哭之曰：‘此吾弟軹深井里聶政也。’”（《戰國策·韓二》）此例中，“此”代替前文中的“屍”，而“屍”不處於“此”判斷句前的實際主語位置。其三，表示指別。這種情況，指代詞表示相對的區別作用，如“不識此語”（《孟子·萬章上》）的“此”。表示區別的指代詞總處於定語位置。處於定語位置的指代詞與係詞沒有關係，前面表示複指和稱代却與此有關，但關係最爲密切的被認爲是第一種複指，王力先生所說的“‘是’字經常處在主語和謂語的中間，這樣就逐漸產生出係詞的性質來”^②就是指的“是”的複指性質。“是”判斷句前的“是”是否具有複指功能是對於認識爲什麼是“是”發展爲係詞，也是一個不可或缺的環節，本文將就此對“是”“此”判斷句“是”

“此”與實際主語的關係進行一個考察。

就已有認識而言，指代詞表示復指往往是由於判斷對象（實際主語）比較長，與判斷語距離拉得比較遠，為使結構緊密以明確判斷對象和判斷語的關係，而採用指代詞作形式主語。指代詞表示替代是為語用的簡明高效。那麼，“是”“此”判斷句前的實際主語是否比較長，需要“是”“此”複指以明確判斷對象與判斷語的關係呢？

仍以《易經》《尚書》《詩經》《左傳》《國語》《老子》《論語》《莊子》《孟子》《荀子》《韓非子》《戰國策》《周禮》《儀禮》《禮記》《公羊傳》《穀梁傳》等 17 部上古文獻作為考察依據，由於是討論“是”“此”的複指性質，因此我們祇關注其中有實際主語的“是”“此”判斷句，即“主語，＋是（此）＋謂語”這種形式的判斷句，下面對“是”“此”判斷句實際主語進行對比考察，先考察“此”前的語法主語。

（一）“此”判斷句的語法主語

考察發現：上古 17 部文獻中，“此”判斷句前沒有任何以詞的形式出現的實際主語；短語形式的實際主語也很少見，總共發現名詞短語主語 2 例，主謂短語主語 6 例，動詞短語主語 6 例；兩個以上分句形式的實際主語有 177 例（下面稱這類實際主語為“句主語”）。分別列舉如下：

名詞短語主語，＋此＋（謂）

公卿大夫，此人爵也。”（《孟子·告子上》）

燕之角，荆之干，妘胡之筍，吳粵之金錫，此材之美者

也。(《周禮·考工記》)

主謂短語主語，十此十(謂)

癘人憐王，此不恭之語也。(《戰國策·楚四》)

臣有大罪而主弗禁，此大失也。(《韓非子·孤憤》)

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，此《春秋》之義也。(《穀梁傳·文公二年》)

動詞短語主語，十此十(謂)

攻皮氏，此王之首事也。(《戰國策·魏三》)

已聘而還圭璋，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。(《禮記·聘義》)

夫好利而欲得者，此人之情性也。(《荀子·性惡》)

句主語，十此十(謂)

大宰嚭曰：“國君道長，而大夫不出門，此何禮也？”
(《左傳·哀公七年》)

朝菌不知晦朔，惠姑不知春秋，此小年也。(《莊子·逍遙遊》)

今長大美好，人見而悅之者，此吾父母之遺德也。(《莊子·盜跖》)

桀死於亭山，紂縣於赤旆，身不先知，人又莫之諫，此蔽塞之禍也。(《荀子·解蔽》)

法者，憲令著於官府，刑罰必於民心，賞存乎慎法，而罰加乎姦令者也，此臣之所師也。(《韓非子·定法》)

據九鼎，廛圖籍，挾天子以令天下，天下莫敢不聽，此王業也。(《戰國策·秦一》)

臣有罪，執其君；子有罪，執其父；此聽失之大者也。
(《公羊傳·成公十六年》)

是故强者脅弱，衆者暴寡，知者詐愚，勇者苦怯，疾病不養，老幼孤獨不得其所，此大亂之道也。(《禮記·樂記》)

“此”判斷句總的情況是，四個音節以下的結構簡單的實際主語僅有 5 例，長而結構複雜的短語和多分句主語共有 159 例。

這些情況顯示：單個的詞不能作“此”判斷句的實際主語，結構簡單的短語也很難作“此”判斷句的語法實際主語。這與形式主語複指實際主語的作用相符合，因為結構簡單的主語緊鄰判斷語，就沒有必要用形式主語“此”來複指。那麼，“是”判斷句前的實際主語也是這樣嗎？

（二）“是”前的語法主語

考察發現：上古 17 部文獻中，“是”判斷句前有單個詞的實際主語 7 例；短語形式的實際主語 350 例，其中名詞短語 8 例，形容詞短語 2 例，主謂短語 163 例，動詞短語 177 例；兩個以上分句形式的主語 966 例，也稱這類主語為句主語^③。分別舉例如下：

詞主語，十是十（判斷語）

其宰曰：“免，是反子之義也。”（《左傳·襄公二十五年》）^④

此是何種也？（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上》）

韓是魏之縣也。（《戰國策·魏三》）

此是欲皆在為王，而憂在負海。（《戰國策·中山》）^⑤

蔡人不知其是陳君也而殺之。（《穀梁傳·桓公六年》）

何以知其是陳君也？（《穀梁傳·桓公六年》）

何用見其是齊侯也？（《穀梁傳·僖公元年》）

名詞短語主語，十是十（判斷語）

蒙彼綯締，是繼祥也。（《詩經·鄘風·君子偕老》）

殺梟者，是殺所貴也。（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下》）

閭然媚於世也者，是鄉原也。（《孟子·盡心下》）

凡禮義者，是生於聖人之僞。（《荀子·性惡》）

即有所取者，是商賈之人也，仲連不忍爲也。（《戰國策·趙三》）

形容詞短語主語，十是十（判斷語）

富與貴，是人之所以欲也。（《論語·里仁》）

貧與賤，是人之所以惡也。（《論語·里仁》）

主謂短語，十是十（判斷語）

女弗聞而樂，是不聰也。（《左傳·昭公九年》）

王將防鬪川以飾宮，是飾亂而佐鬪也。（《國語·周語下》）

楊氏爲我，是無君也。（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）

鷄鳴狗吠，是人之所以知。（《莊子·則陽》）

公佩僕璽而爲行事，是兼官也。（《韓非子·說林上》）

君之及此言也，是臣之福也。（《禮記·哀公問》）

動詞短語主語，十是十（判斷語）

今聞難而逃，是僭子也。（《左傳·昭公二十年》）

失此二者，是不禮賓，不憐窮也。（《國語·晉語四》）

無問問之，是問窮也。（《莊子·知北遊》）

輕死而暴，是小人之勇也。（《荀子·榮辱》）

今制於爲虛，是不虛也。（《韓非子·解老》）

且天下散而事秦，是秦制天下也。（《戰國策·趙四》）

句主語，十是十（判斷語）

吾不能早用子，今急而求子，是寡人之過也。（《左傳·僖公三十年》）

師有功，國人喜以逆之，先入，必屬耳目焉，是代帥受名也，故不敢。（《左傳·成公二年》）

田在草間，功成而不收，民罷於逸樂，是棄先王之法制也。（《國語·周語中》）

德之不修，學之不講，聞義不能徙，不善不能改，是吾憂也。（《論語·述而》）

子服堯之服，誦堯之言，行堯之行，是堯而已矣。（《孟子·告子下》）

民愚而不知亂，上懦而不能更，是治之失也。（《韓非子·南面》）

夫以王壤土之博，人徒之衆，兵革之強，一舉衆而注地於楚，誣令韓、魏，歸帝重於齊，是王失計也。（《戰國策·秦四》）

從以上情況看，“是”前的主語雖然大量爲分句主語，但也有相當多的短語形式的主語，還有單獨的詞作的主語。分句主語因爲比較長，可能需要指代詞複指，以幫助明確判斷對象與判斷語的關係，從這一點看，“是”判斷句的“是”與“此”判斷句的“此”有相同的作用。但是，單獨的詞和大量短語可以作“是”判斷句“是”前的語法主語，又顯示“是”判斷句的“是”與“此”判斷句有所不同，因爲單個詞和短語就挨着判斷語，沒有必要用指代詞複指。

當然，詞作“是”前主語的“是”判斷句是有爭議的句子，但引起爭議的不是作爲主語的詞的性質，而是“是”的性質。關於這幾例“是”，有學者認爲是係詞，有學者認爲是表示強調的副詞，即“實”的通假字，但無論怎樣，這幾個句子都是“是”判斷句是沒有疑義的，而這些“是”前的詞是作“是”前的主語也是無庸質疑的，而“此”判斷句的“此”前是絕對沒有單個詞作實際主語的，因此，這幾例“是”與“此”的語法組合關係不同是顯而易見的。

當然，也可能有人認爲這些“是”已經是係詞，將這幾例作爲上古“是”判斷句“是”前有簡單的不需要復指的主語不具說

服力。那麼，我們再看下面這些例子：

殺是，是餘殺也。（《左傳·昭公二十五年》）

廢讓，是廢德也。（《國語·晉語四》）

鄭子展曰：“必伐衛，不然，是不與楚也。”（《左傳·襄公十年》）

對曰：“不立。是二王之命也，非啓季子也。”（《左傳·襄公三十一年》）^⑥

且成，孟氏之保障也；無成，是無孟氏也。（《左傳·定公十二年》）

非禮，是無法也。（《荀子·修身》）

非師，是無師也。（《荀子·修身》）

楚聽，是齊、楚合，而幾瑟走也^⑦。（《戰國策·韓二》）

君子興敬爲親，舍敬，是遺親也。（《禮記·哀公問》）

若襲之，是棄信也。（《左傳·成公六年》）

若取之，是無申、呂也。（《左傳·成公七年》）

若背之，是棄力與言，其誰昵我？（《左傳·襄公二年》）

若不信，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。（《左傳·襄公二十七年》）

富與貴，是人之所以欲也……貧與賤，是人之所以惡也。（《論語·里仁》）

戰而勝，是吾力也。（《國語·周語中》）

不凍餒，則是君之賜也。（《國語·齊語》）

若弗忘，是再施不遂也，不可謂智。（《國語·晉語三》）

若襲我，是自背其信而塞其忠也。（《國語·晉語八》）

若罰之，是罰善也。（《國語·晉語九》）

內有辱，是子也。（《國語·吳語》）

外有辱，是我也。（《國語·吳語》）

兵者不祥之器……而美之者，是樂殺人。（《老子》三十一

章)

殺梟者，是殺所貴也。(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下》)

彼不出，是卒惡也，必不敢禁我城壺丘矣。(《韓非子·說林下》)

若不絕，是悉趙而應二萬乘也。(《韓非子·存韓》)

而且說明邪？是淫於色也。(《莊子·在宥》)

說聰邪？是淫於聲也。(《莊子·在宥》)

說仁邪？是亂於德也。(《莊子·在宥》)

說義邪？是悖於理也。(《莊子·在宥》)

說禮邪？是相於技也。(《莊子·在宥》)

說樂邪？是相於淫也。(《莊子·在宥》)

說聖邪？是相於藝也。(《莊子·在宥》)

說知邪？是相於疵也。(《莊子·在宥》)

美之者，是美天下之本也。(《荀子·富國》)

安之者，是安天下之本也。(《荀子·富國》)

貴之者，是貴天下之本也。(《荀子·富國》)

周不聽，是公之知困而交絕於周也。(《戰國策·西周》)

王不聽，是知困而交絕於後也。(《戰國策·楚四》)

秦王聽，是令得行於萬乘之主也。(《戰國策·韓二》)

秦不聽，是秦、韓之怨深，而交楚也。(《戰國策·韓二》)

訾之者，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。(《禮記·喪服》)

無天者，是無天而行也。(《穀梁傳·文公二年》)

以上“是”前 9 例雙音節主語和 32 例三音節主語，都是十分簡單的主語，也都没有必要用指代詞複指。此外，還有 59 例四音節主語，下面僅舉上古早期文獻中的一些例子：

蒙彼綯絀，是繼祥也。(《詩經·鄘風·君子偕老》)

宋將叛晉，是棄瀕也。（《左傳·定公八年》）

秦師無譴，是道廢也。（《國語·周語中》）

今婦執幣，是男女無別也。（《國語·魯語上》）

晉爲盟主，是主信也。（《國語·魯語下》）

今君棄之，是不愛親也。（《國語·晉語四》）

上古“是”判斷句“是”前的主語，有 100 例以上爲十分簡短的主語。如果一種語言組合僅有寥寥幾例，可能是一種例外現象，但如果是幾十例，甚至上百例，就絕不是偶然現象，而是反映出一種規律。這一現象反映這樣一種規律：就“是”“此”判斷句來說，當主語簡短、不需要複指時，基本祇用“是”判斷句，而基本不用“此”判斷句；當主語長而複雜、需要複指時，既可以用“是”批判斷句，也可以用“此”判斷句。

三

以上對“是”“此”判斷句實際主語的考察，“是”的又一個與“此”很不相同的特性顯現出來：簡短的主語祇出現在“是”判斷句的“是”前，不出現在“此”判斷句的“此”前。

簡短的主語不出現在“此”前，“此”前的實際主語總是比較長，這與此前一般看法相符：正因爲實際主語長，纔需要“此”來複指；而結構簡單的判斷對象緊鄰判斷語，不需要代詞幫助明確其關係，因而“此”判斷句前基本沒有簡短的主語。“此”的指代詞性質得到了確認。

“是”前雖然可以出現長的實際主語，似乎有着與“此”相同的指代詞性質，然而簡短的、不需要複指的主語却可以大量出現在“是”前，而這些“是”不是表示複指，因爲這些結構簡單的判斷對象既然緊鄰判斷語，就勿需“是”幫助明確關係。

過去學者們大都祇注意到“是”判斷句的“實際主語”比較長，這用“是”起複指作用以使句子結構嚴密可以解釋得通；但簡短的主語只出現在“是”判斷句前，而不出現在“此”判斷句前，就很難用“是”是表示複指來解釋。從句法具有簡潔高效功能的角度看，簡短主語後如果用“是”複指，不僅不能使句法結構緊湊，只能適其反。因此，這些簡短的主語後的“是”不是表示複指，即這些“是”不是起的指代詞的作用，而是起着別的作用。

同時，如果認為“是”判斷句的“是”最初表示複指，以後隨着主語的縮短，“是”逐漸失去複指作用、虛化為係詞，這樣的觀點也很難站住腳，因為“是”判斷句前的簡短主語在《左傳》中就已經不少，如述賓短語形式的主語就有 40 例，佔全部《左傳》“是”判斷句的 29.85%。此外，從古到今漢語的句式是由簡短向複雜發展，而不是相反。

總之，對“是”“此”判斷句實際主語考察所得結論，與我們所有從其他角度考察的結果均顯示：“是”不是一個同“此”一樣的純粹的指代詞，它還具有指代詞以外的特徵——判斷性，正是這後一特徵使它發展為判斷詞。

〔注釋〕

- ①關於“是”“此”語言性質的不同，請參見《〈論語〉判斷句中“是”的性質問題》，《漢語史研究集刊》（第四輯），巴蜀書社，2001 年；《判斷詞“是”是分化而來》，《西南民族學院學報》2001 年 5 期；《上古“是”判斷句與“此”判斷句之比較》，《古漢語研究》，2005 年第 3 期；《上古“是”“此”構成判斷句的能力》，《漢語史研究集刊》（第六輯）巴蜀書社，2003 年。關於“是”“此”語義的不同，請參見《華夏民族“是非”價值觀念是何以可能的？——漢語原初“是”的語義結構分析》，《四川大學學報》，2004 年 6 期。其他有關文章尚待發表。

- ②王力：《漢語史稿》（中），第353頁。
- ③注：以上數據不含以下“是”判斷：“……是也”句、“副詞十是”句、“主十是”句和表示解釋的“是”判斷句等。
- ④前文爲：“賈舉、州綽、邛師、公孫敖、封具、鐸父、襄伊、僂堙皆死。祝佗父祭於高唐，至復命。不說弁而死於崔氏。申蒯侍漁者，退謂其宰曰：“爾以帑免，我將死。”其宰曰：“免，是反子之義也。”（《左傳·襄公二十五年》）
- ⑤全句爲：“張醜曰：‘不可。臣聞之，同欲者相憎，同憂者相親。今五國相與王也，負海不與焉。此是欲皆在爲王，而憂在負海。’”（注：姚本：“負海，齊也。”）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3月版。
- ⑥全句爲：趙文子問焉，曰：“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？巢隕諸樊，閻戕戴吳，天似啓之，何如？”對曰：“不立。是二王之命也，非啓季子也。”（《左傳·襄公三十一年》）
- ⑦幾瑟，人名。

（肖姪曼 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 郵編 610064）